

正本

收文日期	檔106第: 11月16日
檔號	保存年限: 49 號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傳 真：02-26531062

聯絡人及電話：呂明興02-27877366

電子郵件信箱：starock13@fda.gov.tw

600

嘉義縣興業東路316號2樓之1

受文者：嘉義縣餐飲業職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FDA食字第1061303424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維護消費者飲食安全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業者、學員，供應生食時，加強注意個人衛生及食品製備過程衛生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近來有餐飲業者供應之生食并飯經媒體送驗疑有生菌數超標之情形。請貴單位於辦理衛生講習或相關會議時，加強向相關會員業者、學員宣導下列事項：

(一)食品業者應遵循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」及其相關規定，從業人員、作業場所、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保制度，均應符合「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」規定。

(二)業者作業時應遵循預防食品中毒原則：

1、要洗手：調理食品前後需徹底洗淨雙手，有傷口要包紮。

2、要新鮮：選擇新鮮食材，用水要衛生。

3、要生、熟食分開：處理生、熟食需使用不同器具，避免交互污染。

4、要注意保存溫度：食材保存應低於 7°C，若置於室溫環境則不宜過久。

二、本署已編定「供應生食食品從業人員衛生安全操作參考手冊」，可至本署網站>出版品>圖書項下查詢下載應用，以正確執行衛生自主管理。

正本：嘉義縣餐飲業職業工會(不含附件)
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署長吳秀梅